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合作開發太陽能發電站之合作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有關合作開發太陽能發電站之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華夏人壽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兩年內在中國合作開發總裝機容量為一吉瓦之太陽能發電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有關合作開發太陽能發電站之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夏人壽」）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兩年內在中國合作開發總裝機容量為一吉瓦之太陽能發電站，主要條款如下：

1. 本集團及華夏人壽將聯手投資總額最多約人民幣9,000,000,000元，以於兩年內在中國合作開發總裝機容量為一吉瓦之太陽能發電站。
2. 於合作期間，本集團有權按照約定之價格購買華夏人壽所持有之擁有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之股權。
3. 本集團有權與華夏人壽之投資基金進行合作協議項下之聯合投資。

合作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雙方訂立最終法律文件；
2. 華夏人壽進行對本公司之法律、財務、資產及其他方面之盡職調查，而調查結果令華夏人壽滿意；及
3. 華夏人壽及本公司各自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取得所有審批、同意和／或授權。

雙方有意於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最終協議。

除了有關保密、成本與開支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外，合作協議不對本公司或華夏人壽任何一方構成有關事宜的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雙方將進一步議定合作投資之建議結構、實際投資額及交易時間表並載於最終協議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華夏人壽之資料

根據華夏人壽網站所載信息，華夏人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06年12月設立，是一家全國性、股份制人壽保險公司。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5,300,000,000元，總資產超過人民幣160,000,000,000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華夏人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投資、運營及管理。本公司積極開拓投資機會拓展其新能源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合作協議可令本集團可與華夏人壽和／或其基金聯手投資，從而可為本集團產生更高的回報。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之條款仍有待協商和定稿，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最終結構和條款亦可能與合作協議所載者存在差異。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之披露及批准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